

# 环境学院关于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 综合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考生：

根据教育部、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 and 《河海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工作的通知》（河海校科教〔2026〕7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将我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综合考核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综合考核确认

请于北京时间 2026 年 4 月 11 日 17:00 前完成综合考核确认，逾期无法操作。打印综合考核准考证不受以上时间限制，参加考核前下载打印即可。具体确认流程请查阅《关于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外语水平考核和综合考核确认的通知》（网址：<https://gs.hhu.edu.cn/2026/0330/c17277a324076/page.htm>）

## 二、资格复审

综合考核前，学院将对考生资格进行复审。资格复审不合格的考生，不得参加综合考核。考生在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供学院核验：

1. 本人综合考核准考证（“河海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下载打印）。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3. 学籍学历证明材料：

（1）往届生的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同等学力申请者的学士学位证书以及《中国高等教

育学位认证报告》。

(2) 在国(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的申请者,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应届生的学生证;目前正在国(境)外学校就读的应届硕士研究生,还须提供国(境)外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和成绩证明。

(4) 因姓名变更或证件号码变更导致学籍学历校验未通过者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5) 暂时无法提供学籍学历证件和认证报告的考生,请于2026年4月15日下午15:00之前补验原件。

### 三、考核安排

#### (一) 外语水平考核安排

1. 时间: 2026年4月11日(周六)上午9:00-11:00。

2. 地点: 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西康路校区1号和3号门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西康路校区2号门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88号)

3. 具体考场安排请于2026年4月10日登录河海大学研究生院官网查阅。

#### (二) 同等学力加试安排

1. 时间:

2026年4月12日上午09:00-11:00 政治理论

2026年4月12日下午13:00-15:00 加试业务课一(有机化学)

2026年4月12日下午16:00-18:00 加试业务课二(环境系统与河湖水质改善技术/水的物化处理原理)

2. 地点: 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西康路校区1号和3号

门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西康路校区2号门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88号)，具体考场安排请于2026年4月11日在河海大学研究生院官网查阅。

### (三) 报到安排

单位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类型	报到时间	报到地点
环境院	081403	市政工程	学术学位	2026年4月 12日 14:00- 17:00	环科楼 1002
环境院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学术学位		
环境院	085700	资源与环境	专业学位		
环境院	085900	土木水利	专业学位		
流域水循环与水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学术学位		
流域水循环与水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	082802	农业水土工程	学术学位		
前沿交叉科学研究院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学术学位		
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水科学研究院	085900	土木水利	专业学位		

### (四) 综合考核面试安排

单位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类型	面试时间	面试地点	备注
环境院	081403	市政工程	学术学位	4月13日 8:30开始	环科楼 3楼、4楼、 5楼会议室	候考室：  环科楼 1002， 请考生 于4月 13日上 午 8:00前 签到
环境院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学术学位			
环境院	085700	资源与环境	专业学位			
环境院	085900	土木水利	专业学位			
流域水循环与水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学术学位			
流域水循环与水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	082802	农业水土工程	学术学位			
前沿交叉科学研究院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学术学位			
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水科学研究院	085900	土木水利	专业学位			

#### 四、录取

1. 入学总成绩=材料审核成绩×40%+综合考核成绩×60%。

2. 环境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在各专业各类型现有招生计划内，按博士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名额和考生入学总成绩提出建议录取名单和递补名单，报学校审定。各专业招生

计划信息请具体咨询报考导师。

3.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只招收全日制非定向，国家专项计划和科研博士计划除外。

4. 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材料审核未通过；外语水平考核不合格；综合考核不合格；同等学力加试不合格；未按时参加考核；未落实导师。

## 五、其他

1. 未按时确认参加综合考核、未网上缴纳复试费、资格复审不合格的考生，将无法参加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考核全程全景录音录像。

3.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属于国家级考试，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任何人员和机构（学校授权除外）不得对考核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截屏或者网络直播，不得透露或者传播试题等考核内容有关情况，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综合考核期间，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进入校园，不允许校外车辆进入校园，请考生切勿自驾前往。

5. 请考生仔细阅读《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考场规则》（附件1）《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罚规定（摘要）等材料（附件2-3）。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核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将情况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6. 未尽事宜，按照上级部门文件、《河海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河海大学关于做好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工作的通知》（河海校科教〔2026〕7号）《环境学院2026年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工作细则》等相关文件执行。

#### 7.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5-83786697

监督电话：025-83786696

电子邮箱：wanghaijuan@hhu.edu.cn

邮政编码：210024

通信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一号河海大学环境学院

环境学院

2026年4月11日

附件：1. 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考场规则  
2.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罚规定(摘要)